

考 試 科 目	商事法	所 別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 經貿法組一般生 4112	考 試 時 間	2 月 22 日(六) 第 1 節
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一題 (25%)

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生產油氣之國營事業，持有 B 公司全部之股權，B 公司原亦為國營事業，以生產鹼氣、鹽酸、五氯氛鈉等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。經 A 公司指派甲、乙分別擔任 B 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後，甲、乙知悉 B 公司之台南廠有環境污染，卻隱匿不報，並擴大 B 公司生產五氯氛鈉等產品之規模，導致位於廠區附近土壤受有戴奧辛及汞污染，直至 1982 年 3 月，主管機關經濟部下令關閉 B 公司之台南廠，並於 1983 年 4 月 1 日，B 公司依公司法與 C 股份有限公司（亦為國營事業）合併後消滅。1994 年 6 月 C 股份有限公司逐步轉為民營公司。事後，當地經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，C 公司經台南市政府處以高額罰鍰後，已無力負擔高額整治費用及當地居民損害賠償之請求。請問（假設請求權之時效尚未消滅）：

（一）因 C 公司已民營化，股東不堪虧損，擬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有關整治費用之損失，有無理由？（15%）

（二）因 C 公司已無力償還負債，當地居民可否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（假設經證實當地居民之健康因 B 公司生產五氯氛鈉所致污染而受有損害）？（10%）

第二題 (45%)

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（A 公司）前董事長兼總經理。甲於 96 年 5 月 7 日辭任 A 公司之董事長職務，A 公司於同年 5 月 9 日另選任丙為董事長，於 96 年 7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 A 公司之董事長辦理變更登記為丙。惟甲於 96 年 5 月 8 日後至同年 7 月 25 日仍擔任 A 公司總經理職務。依據 A 公司內部印信管理辦法及用印申請程序，需由會計人員備具用印申請單及票據往上級簽核，始能簽發票據。甲於擔任 A 公司董事長期間，A 公司分別簽發下列本票（簽發皆有 A 公司及甲之真正大、小印）：

（1）於 96 年 5 月 8 日簽發編號 1 之本票，金額新台幣 440 萬元，受款人為乙，於 96 年 5 月 14 日乙委請甲代為領取，甲領取時，本票上未記載發票日及到期日，甲遂自行填載 96 年 5 月 8 日，經甲填載發票日交付給乙時，乙取得之本票上已載有發票日。但 A 公司舉證證明該本票之簽發，會計人員用印申請單上之申請日期為 96 年 5 月 9 日，且本票上發票日之字跡與金額、受款人等其他部分的字跡明顯不同，發票日之字跡並非會計人員之字跡，依公司內部流程規定，該本票簽發時並未載有發票日。

（2）於 96 年 5 月 4 日簽發編號 2 之本票，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，受款人為甲。據 A 公司會計人員留存原始本票影本，該本票正面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。甲於 96 年 5 月 7 日自行領取後，將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畫一橫線，並自行在橫線上加蓋「甲」之印文，其後再由甲背書轉讓予乙。

第一商業銀行於 96 年 2 月 16 日通知 A 公司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。乙於 96 年 7 月 5 日、7 月 10 日將前開本票提示均因 A 公司存款不足遭退票後，即向法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獲准，A 公司則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。經查，甲、乙乃夫妻關係，甲簽發兩只本票共 940 萬元，乃以 A 公司名義向乙借貸周轉公司所需資金，本票交乙供擔保，乙執有借據一紙；然而，實際上乙僅移轉新台幣 300 萬元予 A 公司。請問：

（一）編號 1 之本票是否因未記載發票日而為無效票據？（15%）

（二）編號 2 之本票正面上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其後由甲劃一橫線並加蓋 A 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甲之個人印文，是否生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？（15%）

（三）甲代表 A 公司與乙簽訂之借貸契約，其效力如何？（15%）

考 試 科 目	商事法	所 別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 經貿法組一般生 41/2	考 試 時 間	2 月 22 日(六) 第 1 節
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三題 (30%)

A 公司為一家日本菸草公司，將其所生產之菸品委由 B 公司負責台灣地區之外銷，C 公司為台灣經營免稅商店之公司，向 B 公司購買 A 公司所生產之菸品 3960 箱，B、C 間之買賣契約載明 CIF 之貿易條件，是以，A 公司與 D 保險公司就前開菸品簽訂貨物保險契約，約定保險範圍及於貨品遺失及損害；另 A 公司委託台灣 E 航運公司，從橫濱港運送 5 只貨櫃至基隆港。E 公司簽發載貨證券，載明受貨人為 C 公司，載運貨物為菸品 3960 箱。在基隆港卸貨時，E 公司委託 F 公司在碼頭卸載貨櫃，因菸品黑市價格甚高，F 公司受僱人甲私自竊取其中 3 只貨櫃（共 2860 箱）交聯結車運走，未運交 C 公司（載貨證券持有人）。其後雖經警方查獲 800 箱，但因菸品受損無法於免稅店販賣，C 公司遂通知 B 公司欲退貨 3 只貨櫃共計 2860 箱之菸品，並將所收取的載貨證券寄還 A 公司。A、B 公司同意 C 公司以預付款扣抵之方式取消 2860 箱菸品之買賣，並將 800 箱瑕疵菸品銷毀。經 D 保險公司賠付 A 公司所受損失美金 35 萬元後，A 公司出具領取保險金收據及債權讓與聲明書予 D 公司，D 保險公司擬向 E 航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。承上事實，請問：

(一) E 航運公司對於甲之行為所致損害是否仍須對 A 公司負賠償之責？(5%)

(二) A 公司對於系爭遺失及受損貨物是否有保險利益？D 保險公司是否合法取得保險代位權？另從 CIF 貿易條件及載貨證券之法理觀之，E 航運公司可否主張於貨物遺失時，A 公司基於運送契約已對其無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資抗辯？(15%)

(三) E 航運公司可否依海商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張單位限制責任？應如何認定單位件數？(10%)



備 註	試 題 隨 卷 繳 交
-----	-------------